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5年4月21日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5027T號通告案，擬於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	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0421 1147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421 1546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蔡 璿(stsai@mail.moe.gov.tw)
電 話：(02)7736617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500495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華師通告(ATTCH1 004955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5027T號通告如附件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
點」規定辦理薦送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50054100 105/4/19

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27T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(中西部地區明尼蘇達州)	
合作學校	明尼蘇達大學(Minnesota University 亞洲語言及文學系)	
負責人名銜	Ling Wang(華語文組主任)	
擬聘華語教師數	1 名(男女不拘)	
華語教師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1)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(2)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，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，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。 2. 大學中文教學法、應用語言學或相關科系畢業學歷(BA degree in Chinese language pedagogy, applied linguistics or related field)。 3. 具 2 年以上西方國家之實際中文語言教學經驗者尤佳。	
聘期起訖	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8 日	
待遇	薪資	任教期間稅前薪資約 3 萬 1,410 美元(薪資所得須扣繳稅金)。
	其他待遇	1. 全額醫療保險及除教師退休福利以外之學校福利。 2. 在職期間免費選讀任何校內課程(列入課稅項目)。 3. 協助尋找適當住所。 4. 可申請該系在職進修獎助，如參加研討會或工作坊。
	教育部提供	1. 每月補助生活費 1,2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，上限 1,530 美元。 3. 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每學期準備及教授 3 門課程(每週 15 小時)。 2. 提供輔導諮詢時間(Office Hours)。 3. 批改學生作業、進行測驗及評量(包括學期末學習成績)。 4. 接收及按時處理、回復課程及職務相關之電子郵件。 5. 撰提學術活動報告。	
授課對象	美國大學生(大多數為非中文使用者)	


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05 年 5 月 11 日前，請將個人中、英文履歷表、英文教學理念概述、中文教學示範光碟、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(須另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)書面送郵寄達「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&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, 180 N. Stetson Ave., Suite 5803, Chicago, IL 60601, U.S.A. Attn: David Dong 聯絡人：董慶豐；電郵：ddmail@edutw.org 電話：1(312)616-0805；傳真：1(312)616-1499」。(郵件封面請註明本通告文號)。
備註	1. 本案王玲主任將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期間於國立臺灣大學 ICLP 教室進行面試(時間、地點將個別通知)。 2. 美方學校將發給 DS-2019 文件，提供獲選華語教師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-1 簽證。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美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 3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補助，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 4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自行於申請時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將於聘約中訂明。 5.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(含兼任)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 1 函，中文即可)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。 6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 7.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。

日期：105 年 4 月 8 日